

■ 心扉一瓣

女人和书

□ 卢萍

曾在《中国诗词大会第二季》电视节目中,嘉宾王若兮引用了张潮的《幽梦影》中的诗句来赞美主持人董卿。所谓:“美人者以花为貌,以鸟为声,以月为神,以柳为态,以玉为骨,以冰雪为肤,以秋水为姿,以诗词为心,吾无间然矣。我觉得您就是我心目中标准的美人,您美的清新隽永”。如此面对教科书般的夸奖,董卿听了都不好意思了!但是,当追溯她成长的足迹,我们不难发现董卿为什么会有今天的高度,这跟她爱读书有很大关系。董卿曾说:“假如我几天不读书,我会感觉像一个人几天不洗澡那样难受,读书让人学会思考,让人能够沉静下来,享受一种灵魂深处的愉悦。”现在这个社会,她一直秉承着“一分耕耘,一分收



获”的理念。书在她的手上,世界就在她的手上。虽然在我们的认知中,来自央视春晚的主持人必定

□ 刘德翠

眼看情人节就快要到了,大街小巷浪漫的鲜花洋溢着浓郁的爱情氛围,年轻的小伙子早早预订了大捧的玫瑰,想在这样的时刻给心爱的女孩一个惊喜,一份温情。

对于我来说,早已过了风花雪月的年龄。那天在办公室,大家都在热火朝天地谈论给长辈买的礼物,同事突然说道,女儿是父亲上辈子的情人,应该好好对待自己的父亲。我一阵愕然。我与父亲的交流很少,从小我就觉得父亲是个十分严肃的人,不苟言笑。哪怕我每次考试都能拿到全班第一,他也不会对我露出一丝的赞许。甚至在我拿出奖状的时候都会小心翼翼,生怕他责备我自恋、自傲。有一次我受了别的小朋友的欺负,父亲不仅没有安慰我,还把我给训斥了一顿。他觉得小朋友之间就应该相互团结,如果我受到别人的欺负,肯定有我自己的错误所在,比如性格上的懦弱,比如为琐事跟别人发生争执。我总觉得父亲是不可理喻的。看到别的父亲对自己儿子、女儿的疼爱,我心里就十分羡慕甚至嫉妒。

后来,我考上了大学离开了家乡。学校离家很远,我每个星期都会打电话回家,接电话的都是母亲,她总是嘘寒问暖,让我在陌生的异乡感受到了亲情的可贵。如果有时候是父亲接电话,他总是冷冰冰地问一句,有什么事儿?我说没什么事儿,就是看看家里什么情况。父亲说如果没什么事儿,就把电话挂了吧。那样的时刻我总是感到心底一阵的冰凉。

□ 何馨

忽然发现,婆婆的年纪越大,心里越没安全感。她只要一會兒没看见我,就会一边说:“人又走哪去了”,一边焦急地到处找。直到我出现在她面前才心安。看她一脸焦急和不安,我又好气又好笑,这婆婆怎么越来越像孩子了。其实,我心里非常清楚,婆婆是越来越依赖我了。这一镜头,多么像我们儿时对妈妈的依赖啊!

说起婆婆,这位二十年前,我刚嫁过来,就对我宠爱有加的婆婆,早已把她当着亲妈一样看待了,说这句话并不是意味着我的人格有多高尚,而是源自与婆婆相处的点点滴滴。

今年八十多岁高龄的婆婆,体重不到三十五公斤,身材矮小、瘦弱,满头白发,还有岁月给她脸上留下一条条清晰的印痕。

俗话说,女本柔弱,为母则刚!婆婆何尝不是一样。她十岁从一个偏远山区“嫁”到公家的,那时为童养媳。十六岁正式结婚,十七岁开始生育女。

一共生育八个孩子(六男两女),其中一个男孩在四岁时因突发疾病不治而夭折。

■ 难舍亲情

婆媳情缘

都说爹疼大,母亲小,这话一点不假,先生是兄弟姐妹中最小的一个,所以婆婆对他偏爱有加,因此,婆婆对我也格外偏爱。

与婆婆相处这二十多年来,过去的点点滴滴历历在目,常常感动于婆婆对我的付出与疼爱。每一件事,对我来说都是大爱。记得我生大女儿的时候,本身体质不算好,还不小小心着了风寒,因此一病不起。婆婆看在眼里急在心里,到处打听后才知,山上有一种叫“冒风药”的草药,既可以祛风又能防感冒。当时,婆婆像抓住了一根救命稻草一样,完全不顾自己平时身患风湿的腿脚,一路小跑到几里开外的山上,好不容易才把药给拔回来。七月的天气,像葫芦煮饺子,又闷又热,让人喘不过气来,而婆婆连水都顾不上喝一口,急忙将刚拔回来的草药仔细洗干净后放进锅里,先用大火再用文火熬成药汤,吹凉后督促我一口一口喝下去。喝着这碗不仅有清香,更有妈妈味道的药汤,泪水已模糊了双眼。而婆婆这份浓浓的,也弥漫了整个夏天……

婆婆为了让我身体好得快些,一贯不敢杀生但为了我破例杀鸡,她在杀鸡前口中念念有词,是求老天原谅的意思。然

后将杀好的鸡洗净破开,除去内脏剔去骨头,把剩下的肉剁碎,做成丸子,在油锅里炸熟再去蒸。这一连串既辛苦又繁琐的程序,累得婆婆满头大汗,她顾不上擦汗和那直不起的腰,继续在闷热的厨房里忙忙碌碌。就在我爬起来看看婆婆时,她已端来一碗热气腾腾、香气扑鼻的鸡肉丸子,疼爱的看着我,这鸡肉丸最有营养,它补气补血,又暖肚,为了自己也是为了孩子,起来吧……边说边把我扶起来,然后坐在床沿,看着我一口一口地吃下去才放心,舒一口气,转身又忙碌去了。那段时间,在婆婆的精心照料下,我的身体一天比一天好,婆婆露出了既疼惜又欣慰的笑容。

与婆婆相处,虽算不上亲密无间,但相处融洽、和谐,处处透着婆婆的宽容和爱!

最让我刻骨铭心的一次,是陪婆婆去邻市看望一位久病的亲戚,上车没多久,晕车的老毛病又开始了,婆婆之前知道我会晕车,这次出门特意带上自制的姜片,以防我晕车用。此时,婆婆看我脸色发青,几次欲吐时,急忙拿出姜片给我,叫我先放在嘴里含会儿,可以缓解一下,然后再嚼碎吃下去。这姜片果然奏效,不一会儿就舒服多

了。可没过多久,随着车的颠簸,不舒服的感觉再次油然而生,竟肆意翻腾,翻江倒海一通。婆婆见状,吓得不轻,手忙脚乱地给我拿水和纸巾。一场下来,弄得婆婆精疲力尽。待稍微平静下来后,婆婆伸出她瘦的像竹节一样的肩膀让我靠上,一边轻抚我凌乱的头发,一边说“忍着点啊,快到了,马上到了”。她想用这样的方式来分散我的注意力,让我能够舒服些。当我像个孩子一样依偎在婆婆瘦弱却有力的肩膀上时,感受到的不仅是她温暖的肩膀,更感受到了她给予我无微不至的关怀和伟大的爱。我把脸侧向窗外,泪水已在明媚的阳光下流淌……

如今随着生活变化而变化,身体难免会“透支”,当我身体出现点毛病打打针吃药时,婆婆依然像之前一样疼爱我,叮嘱我按时吃药。时刻嘘寒问暖,时刻“责怪”几句。总之,在婆婆心里,我是一个永远长不大的孩子。

婆婆的爱,润物无声,总在细微处,给予我最深刻的感动与感动!她不因无血缘关系而疏远;不因身强或体弱而嫌弃;不因贫穷或富贵而转移。她穷尽一生的爱来引导我如何爱他人。她付出的爱,已在我心中生根发芽。

■ 难舍亲情

父亲的情人节

其实,母亲告诉我父亲是牵挂我的。父亲常常会让我母亲在电话里问我在学校的钱够不够用,衣服够不够暖和,被子要不要添新的……但父亲从来不会亲口跟我说。每年家里的桃子成熟的时候,父亲总会爬到树上把那些桃子摘下来,挑选一些个大的寄给我。父亲忙碌的时候总是显得特别地兴奋,他还要跑很远的路到集镇上的邮局去寄给我。其实我在学校里是能买到桃子吃的,可父亲知道我在家时就喜欢吃自家树上的桃,特别鲜,特别甜。但父亲总是说,是你娘要寄给你的。我分明知道父亲的爱并不是那么地冷漠,而是如春雨滋润大地那般温柔体贴。

大学毕业以后,我到了一家央企工作,收入高了,家里的条件自然也就改善一些。我经常给父亲和母亲买东西寄回去。一开始我是寄钱给他们的,后来我发现他们把这些钱总是存着,舍不得买东西。父亲说这是给女儿将来出嫁的时候留着的。所以那些钱一直被父亲存在银行里。后来我觉得这样也不是办法,把钱给他们,他们肯定是不不会花掉的。干脆我就自己直接买东西带给他们。有一次回家,我看到父亲穿着我上大学时的校服,

是功底深厚,在诗词大会现场的董卿,确实是让人耳目一新,她的一颦一笑,一字一句都散发着无穷的魅力!

性感女神玛丽莲梦露。在纸醉金迷的好莱坞,还有着另一份世俗判断与她外表完全不符的寄托:书籍。梦露的铁杆粉丝们通过档案照片、访谈和拍卖目录,整理出了一份梦露的书单,430本书中,390本有文字资料可查,40本通过照片等资料确证。她的书单足以秒杀某些现代文学博士。有位专栏作家曾说过:“一想到玛丽莲梦露也读书,就心中欢畅,浮华尘世里,你永远有同道,智慧的风吹过田野,吹过梦露,也吹过你。能做个平凡的阅读者,其实也是一种幸福。”

身处繁华的都市,有的人读书的心早已已被身边的浮躁所取代,看似忙忙碌碌,偶有闲暇,不是看电视,就是逛商场,或忙于朋友聚会,网络游戏……总之,没有时间读书。

对于读书,不同的女人会有不同的品味,不同的品味会有不同的选择,不同的选择得到不同的效果,不同的效果就会有不同的风景。科学使人深刻,史书使人明智,诗歌使人灵秀,数学使人周密……一直很喜欢一句话“腹有诗书气自华,岁月从不败美人”。其实我要说,爱读书的女人本身就是一本书,一本耐人寻味运转千回的好书。

父亲说这衣服暖和着呢,哪里一点都没有坏,舍不得扔。再说这上面还有学校的名字,穿上很有气派。我发现有时候买给父亲的衣服,他都是留到过年的时候才穿一下,然后又把它收起来。每次收藏的时候就像对待一件文物宝贝一样,认真仔细地折叠好,毕恭毕敬地放到衣柜里。但是每次回家父亲跟我的交流还是很少,除了每天礼节性的招呼,我们几乎很少说话。母亲说你父亲就是这个脾气,其实心里是疼爱你的,但他又觉得自己要有父亲的威严,怕溺爱了你。

我又何尝不知道父亲的爱是如山般雄伟,如海般深沉?女儿是父亲上辈子的情人,哪个父亲不疼爱自己的孩子呢?同事见我发愣的样子,推搡了我一下,问道,在想什么呢?我朝她笑了笑,准备给父亲过情人节啊。同事疑惑:“给父亲过情人节?”我郑重地点了点头。我准备给父亲买一份养老保险,让他在农村将来也能够安享晚年。还准备给联系一家影楼,全家一起拍一整套照片,有为父母拍摄的婚纱照,当然还有父亲和他上辈子的情人一起的合影。想想这个情人节就要到来,想想为父亲定制的情人节,就感觉好嗨哦。

■ 生活感悟

妇女节最好的礼物

□ 刘超

婚前,老公洗衣服做拖地,任劳任怨,是典型的“模范男友”。可婚后还不到半年,老公就露出了他的本来面目。恋爱时的任劳任怨一去不复返,取而代之的是“任你风吹雨打,我自岿然不动”。每天早上,他准会躲在被窝里迟迟不肯起床,直到我把早餐做好。即便如此,他也会挨到再多睡一分钟就要迟到的情况下,才会迷迷糊糊开始找衣服。下班后,他一回到家,不是倒在沙发上看电视,就是坐在电脑旁打游戏打个没完,他才不会去考虑晚上吃什么?不仅如此,家里的柴米油盐酱醋,他不知道何时没有,不知道何时该添新的……

一次,和闺蜜谈起此事,她非但没有对我表示同情,而且点着我的鼻子说:“都是让你给惯的!”哎,谁说不是呢。当时我只考虑,一个

□ 袁文良

也许是从小受父亲影响,我喜欢书。大学毕业参加工作二十多年,虽然已娶妻生子,但钱没攒下,也没有属于自己的住房。借住的军营住房里,除了电视、冰箱、洗衣机外再也没有值钱的家当,不过让我每每觉得自豪的是几柜子各式各样的书籍。

周末逛书店,又“淘”到几本好书。可回到家来,却发现床头、窗台等处都摆满了大小薄厚不同的书籍,新买的书已无处可放了。于是,痛下决心,对几个书柜进行彻底整理,想处理掉一些自认为过时的、没有收藏价值的旧书。然而,在清理书柜过程中,无意发现几本年代分明的学习笔记本和几支用过及没用过的钢笔。翻看着过去的笔记,掂量着过去的几支旧钢笔,内心不由得产生了几多感触。

我出生在上个世纪六十年代初期,七十年代上的小学,是名副其实的“生在新中国,长在红旗下”。记得我上小学时用的铅笔是二分钱一支,那种带橡皮头的“高档”铅笔也不过八分钱一支。升初中那年,我以双百的分数考上了一所重点中学,为此,妈妈用鸡蛋为我换回一支包尖的钢笔作为奖励。其实,那支笔在现在看来是相当粗糙的,已经很少有人再使用了,在大小商店也几乎见不到了。可当时我却把它当成宝贝一般,每次吸了墨水,都要用软一些的纸小心翼翼地擦一擦。每次用完,都轻

■ 生活感悟

乡间柴门静

□ 潘新日

我不知道怎样来描绘自己的家乡,儿时的乡下,很多美好的记忆都只能留在梦中,那些难以忘却的东西,大都是美好的,珍贵的。

这些年,城市的迅速扩张让我的家乡融进了城市的律动,家乡的人纷纷拆去各自的柴门,屋舍都打扮成了清一色的院墙铁门,那些令我难以忘记,温暖的旧柴门已随记忆走远,时常会生出许多感慨,因为儿时的柴门给了世人太多的温暖和启迪。

老家在乡下,在离城市不到两里的乡下,那里属于城乡结合部,城里人喜欢来这里垂钓,远乡人喜欢在这里歇脚,一切都是那么淡然,犹如门前的小河,平静地流淌,透明着,柔软着。

常年在外地工作,我始终没有明白我的家乡是如何华丽转身的,偶然一次回家,吃惊地发现家乡变了,记忆里恬静、随意的茅舍和柴门不见了,邻居家的房屋都变成了楼房,几乎所有的院落都装上了庄严、威武、美观、大方的铁门,都如城里一样大白天也紧闭着,泥土铺就的小道不见了,家家连接的都是水泥的马路,着实让我很是吃惊,心里猛然间掠过一丝怅惘。

村子不见了,只有我们家还在固守着乡村的最后一道风景,一眼看透的竹木做成的院落,永远敞着的柴门,依然是院子里放着一张小桌,几个凳子,依然是排着几只茶碗,显然,这样的乡居在这个都市村庄里已显得破旧和不协调。

夏日燥热,和父亲坐在葡萄架和绿树搭就的绿荫下乘凉,倒上两杯绿茶,品着最后的乡情,说着家常,不时有路人进来讨水喝,那咕咕咚咚的酣畅和谢意,已经好久没有听到了,也有似曾熟悉的乡干干脆坐下来,聊起乡下的庄稼,乡下的草,乡下的花,乡下的亲戚,不时发出阵阵笑声,为我们这个破旧的院落增添了生机和欢乐。

不久,我们家的房屋也翻建了,不同的是,我们家的大门是敞开的,前后的房屋都伸出了长长的屋檐。

今年夏天再回去的时候,我们家也没有了乡下的景致,午休过后,一场暴雨袭来,我揉着惺忪的眼睛发现,在我们家的台阶上,又多了几位躲雨的人,看着他们或许因为能找到一个避雨的地方而挂在脸上的喜悦,我的心里甜丝丝的,心底流过从未有过的感动。

父亲说,自从房屋翻建后,虽然大门每天都敞开着,但进来讨水和歇脚的人却很少,这就是城市和乡下的区别,门的开关都不重要,是一堵厚厚的墙把淳朴的乡情挡在外面了,说这些话的时候,父亲的脸上写满了失意。

是啊!乡下的那份敞亮哪去了?当一个需要帮助的人寻找得到一片住户,面对紧闭的铁门和敞开的柴门,他肯定会选择走进看着十分朴实的院落。纷繁的社会中,虽然我们都曾经生活在广袤的乡村里,曾经在不经意间给别人提供了一些方便,帮助了别人,也快乐了自己,该是一件多么幸福的事啊!

如今,生活条件改善了,人们学会了用一堵墙封闭自己的热情,无意间让人与人之间的距离慢慢疏远,让留存心底的那一丝乡情平淡无味,我时常留恋记忆里永远敞开的柴门,希望那些曾经开着而又紧闭的一扇扇铁门能为需要帮助的人开启,也为我们的朴实开启,因为,只有这样的院落才是温暖的,真的。

扬。当老公推脱责任的时候,我就开始靠在他的身上撒娇:“老公你太好了,帮人家把地拖一拖嘛,我去给你准备洗澡水……”老公一开始还不情愿,但是面对我的连番攻势,终于败下阵来。以后的几天,当老公洗碗我就帮忙递碗擦汗,老公洗衣服我就帮忙拿出来晾晒,老公做饭我就帮忙准备食材,而且时不时还软语几句:“老公你真行,比我们单位小李的老公强多了。”一开始,还是我和老公一起做事情,久而久之,老公做得越来越好,我也做得越来越少,家务的责任,逐渐落到了老公的头上。

有人曾说:一个女子最能使人心醉的迷人之处,莫过于在一个男子汉大丈夫的胸怀前表现出来的娇弱。女人的娇弱永远是对付男人最有效的武器。男人,毕竟还是心疼自己老婆的,只不过他们天生懒惰,要是女人没有显示出她们柔弱的一面,男人便不会去主动承担责任。另外,都说好孩子是夸出来的,好老公又何尝不是呢?

通过改造老公的经验,我总结出这样一句话——再好的男人,也是需要教化的;只要管得好,管得妙,没有男人会真的懒惰一辈子。老公的“浪子回头”,是我在这个妇女节里得到的最好的一份礼物。

■ 岁月悠悠

难忘当年的笔和本

轻轻地放进文具盒中,上学前、放学后都要检查一下在不在,生怕弄丢了。一天下课做游戏时,同桌同学碰到了书桌,钢笔掉在了地上,笔尖摔弯了。看着受了伤的钢笔,我眼泪直想向外涌。嘴上虽然对同学说“没关系”,但我还是心痛了好一阵子,和同桌坐在一起也觉得别扭。而现在,人们手中的钢笔已被各式各样的签字笔所代替,很少有人再用钢笔了,免去了吸水的麻烦。

那时用的本子也是节俭了又节俭,仅6分钱一个的32开横格本买回来后,首先在每页的中间划一道竖线,将页面一分为二,然后用很小的字去记笔记、做作业,生怕浪费了每一格。

考上大学,要好的同学送我一个盒装的“高档笔”和一个带锁的精致的笔记本。这两样东西便成了我离家时的重点保护物品。参加工作后,单位每年都要发作业笔记本,且越来越精美,从软皮本到硬皮本,又从人造革面到真皮面,一年比一年漂亮。外出调研、考察或检查工作,也偶有朋友送支好笔,但平时用的却不是很多。因为无论是写文章,还是起草工作报告,都在

计算机键盘上操作,就连给报刊投稿也是在电脑上选择自己喜欢的字体,通过“伊妹儿”发送,而不用羞于见人的难看的手写体。偶有必须签字之类,方便的签字笔就在办公桌上,用起来也颇显潇洒。

看着当年的这几册笔记本和几支老式钢笔,确实令人不得不承认改革开放三十多年发生的翻天覆地的变化。

